

大會全體會議

第五屆會

第二百七十七次(首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ulloah ENTEZAM (伊朗)

臨時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A/PV.227

大會第五屆會首次會議

一、臨時主席：茲宣佈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第一次會議開幕。

第四屆會主席 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致開幕詞

二、臨時主席：各位代表蒞臨大會第五屆會本席不勝歡迎。

三、向例大會前任主席應就世界情勢作一詳細的報告，供本屆會工作參考。本席今天不擬循例，因為近來事態嚴重，盡人皆知，非言語所能增益。我們過去雖亦履薄臨深，卻懷着希望聚集一堂共建和平。今天我們是在一個危急關頭集議如何挽救世界和平。

四、世界人民將密切注意我們在此地所說的話。但經驗告訴他們，當許多人正在為聯合國與和平而犧牲生命的時候，空言是一種殘酷的嘲笑。他們有權利盼望我們多做一些事情，決不止空言而已。不是我們在此地講些什麼，而是我們在此地做些什麼，纔能夠消釋他們的憂慮，恢復他們的信仰。

五、聯合國軍隊現在朝鮮執行軍事行動，這次屆會是政治方面的對等行動。聯合國的威權受人輕忽以此為最嚴重，這些軍隊的勝利可以消滅這種挑釁舉動。大會在預期勝利之中，現在須把這個威權建立在由適宜軍事力量為後盾的世界公論道德力量的穩固基礎上面。我們有辦法在憲章範圍之內，用一種建設和合法的行動去做到這一點。

六、大會討論問題的權力差不多沒有限制，在危急時機而逢負有應付這種危機主要責任的機構失去應付能力時，可以把這種權力變為有效的行動。大

會以前雖然有過這種發揮權力的前例，卻都不如這次重要。世人過去往往只把大會當做一個國際辯論會，大會現在有機會發展為人類的真正議院了。它現在有機會來保全聯合國，挽救世界和平。讓我們向全能的上帝禱告，給我們遠見和勇氣克盡這個重大的責任。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七、臨時主席：請各位代表肅立禱告或默念一分鐘。

(全體肅立。)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八、Sir Benegal N. RAU (印度)：印度代表團業已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本人相信草案副本業已分發給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那件決議案草案[A/1365]案文如下：

“大會

“鑒及中華民國係聯合國暨其各機關之會員國之一，

“鑒於一會員國政府若無望相當穩定持久，不能實際控制該國領土、獲得人民之服從，即不能履行聯合國憲章之義務，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央政府係在目前中華民國內行使職權之唯一具備此種條件之政府，

“議決上述中央政府經由其元首、外交部長或其委派之代表，應有權在大會內代表中華民國，並

“建議聯合國之其他機關通過類似之決議案”。

九。本人深知大會在會議開始時期審議這樣一件決議案，非但事無前例，並且至不尋常，但今日的情形也是前無其例。

一〇。本人獲悉大會曾從中華民國的二個不同的當軸方面接到二份全權證書。各位都知道大會須在每次屆會開始時委派一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的全權證書並迅速提具報告。本人着重“迅速”二字，表明關於全權證書的問題，向認為是緊急事務。本人剛才所講起的那二份全權證書將交給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把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但這件事情所牽涉的問題特別困難，也許是空前未有。

一一。自稱代表中華民國的二個政府中，那一個政府有權頒發全權證書？這是過去八九個月裏聯合國各機關所注意而沒有最後決定的一個問題，我們也不能希望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能夠答覆這個問題。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大概將提出報告，說現在已發生這個困難的重要問題，讓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去作決定。

一二。所以現在有一個問題，除非我們立即予以處理，大概要在最近的將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送交大會的時候須由我們審議。本人建議大會立即處理這件事情，或者至遲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送交大會時予以處理，因為像本人說過的一般。這是一個關於全權證書的問題——這便是全權證書是否來源正當，是否由合法政府頒發——所以應當迅速予以解決。照印度代表團的意見，我們應趁大會空氣和諧，辯論尚不激烈的時候儘早加以處理，達成決議。經驗證明，屆會逐漸進展時各方往往不能心平氣和，到那個時候就事論事，非常困難。主席可以把它作為一個程序問題，或就此徵詢大會意見，然後決定這件決議案草案，應在全權證書委員會提具報告書之前立即交付討論和表決，或待報告書提出時一併解決，如何之處，一憑主席斷定。這一點先決問題決定之後，本人擬一談提出這件決議案草案的理由。

一三。臨時主席：印度代表提出了一個問題，關係大會在屆會初期應行採取的組織程序。雖然本席認為在這個時候提出這個問題是很正當的，在屆會第一次會議時提出這種性質的決議案草案引起了議事規則裏沒有特別規定的程序問題。關於使得印度決議案草案提出來的情勢，議事規則確無明確規定。所以本席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不宜由主席判定如何應用議事規則。

一四。但本席要指出大會得自行決定議事程序，因此本席請大會考慮對於印度代表剛才所提議案擬採什麼程序。

一五。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授權本人在大會循規進行工作之前對於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N. Rau 所提出來的問題說幾句話。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就這個問題提出二點。

一六。第一點關於國民黨集團代表自稱代表中國出席大會的問題。

一七。第二點關於必須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大會本次屆會的問題。

一八。本人擬先談第一點。大會組織必須正當，大會全體代表應確有資格代表各該國家，而不是代表某種集團，尤其是那種業已失去真正地位的集團，例如所謂中國問題裏面的那種集團。祇有聯合國的會員國才有資格委派出席本組織的代表，頒發全權證書。這是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所清清楚楚地規定的。就本人記憶所及，該條規定“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外交部長頒發”。

一九。這一條規則表示一項基本原理。這項原理是衆所公認的，並且是依據聯合國的那些重要基本原則，如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會員國政治獨立原則、以及聯合國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一國國內事務的原則等等。

二〇。這些是國際法所一致接受的原則，聯合國必須依照這些原則來決定它與每一國的代表團的關係。照蘇聯政府和蘇聯代表團的意見，關於目前問題無條件忠實遵守這些原則是聯合國成功的一個重要條件，並且也是全體會員國的一種基本義務。所以大會絕不能容許不能代表國家，屬於垮台政權殘餘份子的人物出席大會。

二一。但是有人正想對中國——一個剛才推翻反動國民黨政權，成立人民共和國，擁有差不多五億人民的大國——這樣辦理。國民黨集團的殘餘份子在政治、法律或情理上絕無代表中國的權利，那是毫無疑問的。

二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它致本組織祕書長的電報裏面正當地指出這種情形，並且要求大會摒斥國民黨的代表。蘇聯代表團奉政府訓令，聲明完全贊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要求。

二三。蘇聯代表團，並提出一件提案，因為國民黨代表沒有權利代表中國，不應讓他們參加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國唯一的合法、公認和有主權的代表。

二四．依照上述各點，蘇聯代表團提請大會通過確確實實祇有二行半的一件決議案草案〔A/1369〕，案文如下：

“大會

“議決國民黨集團之代表並非中國代表，不得參加大會及大會各機關之工作”。

二五．據本人意見，這是大會關於印度代表團業已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所應解決的第一點，並且有鑒於中國——聯合國的會員國和安全理事會（那個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全責最重要的機關）的常任理事國——方面所發生的實際情勢，本人請求審議這個提案。

二六．本人擬再說幾句話。Sir Benegal Rau 當然不知道蘇聯的提案，但他的提案是與蘇聯的提案有直接關係的。Sir Benegal Rau 指出他的提案向無前例。本人以為這種事實決不應妨礙本問題的解決。臨時主席說得很對，大會可以因事制宜。議事規則對某一特別事項若無規定，決不能持此理由而不審議蘇聯代表團和印度代表團所提出來的問題。

二七．Sir Benegal Rau 提出邀請中國政府代表的問題；本人請求大會在審查第一點之後再讓本人就這點有所陳述。

二八．本人上面說過，第一點便是大會組織必須合法，那就是說大會裏面決不應有無權代表國家的人，要求在法律或情理上都沒有權利享受的代表權。

二九．臨時主席：蘇聯的決議草案案即將分發。

三〇．Mr. KARDELJ（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遵照它一貫的立場，極力贊助印度代表團主張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聯合國的提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顯有出席聯合國的權利，印度決議案草案已經清楚地說明此點，茲不擬再論。

三一．承認一個在實際上已經在中國失去權力的政治集團為中國政府，其不合法和不切政治實際，自不待言。那實在是等於阻止像中國這樣的一個大國參加聯合國的工作。本人擬特別專就本問題的政治方面加以檢討。

三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團必須參加聯合國，那是不應有任何疑問的事。意見不同之處便是他們應當現在參加或遲一些參加。

三三．拖延這件事情便是把中國的代表權問題與現在發生爭執的其他問題聯在一起，因此使整個

國際情勢更趨嚴重。在另一方面在目前情形之下解決這個問題，是一次真正表示，各國都願意尋找和平的途徑，減鬆現在籠罩世界的戰爭迫在眉睫的空氣，並且最重要的是這樣可以加強聯合國，使人們重新信仰聯合國為世界和平使者，鼓舞他們對於和平的希望。中國代表權問題若不解決，或將成為人們攻擊聯合國的一種藉口，從而更削弱聯合國的力量。

三四．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當然是與它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交政策或該政府對南斯拉夫的政策持何等態度全完不相干的。本人已經鄭重說明南斯拉夫代表團抱定意見，第一認為聯合國的每一個會員國應由確實行使權力的政府為其代表；其次，南斯拉夫關懷鞏固全世界和平的切實任務。根據這二種理由，我們應立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團來參加聯合國的工作。

三五．因為上述理由，南斯拉夫代表團贊助印度提案主張立即審查印度決議案草案。

三六．蔣先生（中國）：若干代表團既存心強迫聯合國容納北京傀儡政權，我代表團對於此種挑釁行為自當隨時應戰，並準備在本屆大會期間儘早痛斥之。

三七．本人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我政府根據剛在三年前中國人民代表所通過的憲法而產生的。我政府係以中國人民代表所選出的總統為元首。政府之政治責任屬於中國人民代表所選出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對此立法機關負責。

三八．蘇聯代表稱我政府為國民黨集團的政府。荒謬失實，莫此為甚。我政府為一聯合政府。參加者有三個政黨。所謂“國民黨”者，即人民的政黨之意。該黨為政府中最大之政黨。蘇聯代表又目國民黨為反動。然而國民黨是孫中山先生手創的。其所揭櫫的政綱為：民主主義；為民生主義，亦即西方各國所稱之人民福利；為民族主義，亦即國家獨立。

三九．此種挑釁舉動，此種誣人為反動之謠言業經一再發生。一九四八年大會在巴黎舉行第三屆會時，Mr. Vyshinsky 曾以同一字樣誣蔑我國政府。當時本人質詢 Mr. Vyshinsky 是否敢將此一問題交由國際調查。當時本人曾謂¹：倘若聯合國設立委員會，調查世界各國反動程度，我國政府當樂於接受該委員會之評判。本人並稱樂於接受若干有利於蘇聯之標準。例如本人曾謂倘若該委員會查悉在過

¹參閱第一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速記紀錄。

去二十五年期間，因政見不合而死亡之人數如在中國爲一人而在蘇聯亦僅爲一人，則本人當樂於承認我國政府確屬反動。

四〇．尊重人權不是今日世界上測度前進或反動程度最重要標準之一嗎？在中國首先推行全國公共衛生事業者即爲今日之政府。本人無庸陳述詳情，惟擬提請大會注意此事。我國對日抗戰八年期間賴有此種全國公共衛生事業，故未發生瘟疫。中國輒近一千年來歷史上首先提倡農業，設立農業部者，也是這個政府。我政府所倡導之科學工作使中國農夫種植稻麥之新種，增高農產量百分之十一至十三。

四一．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夕，世界自由國家協力同心抗拒侵略之際，蘇聯報紙如真理報及消息報等等，亦認我政府爲中國境內唯一能領導中國人民抵抗日本侵略之政府。

四二．當前決議案草案主張聯合國內中國議席應由傀儡政權據有。茲請對此傀儡政權略加研究。中國共產黨成立於一九二一年。第一次組黨會議即有第三國際參加並由其指導。首次黨綱中即有中國共產黨必須接受第三國際訓示之規定。該黨成立以來二十九年期間從未稍變莫斯科所定路線。中國共產黨曾一度痛斥希特勒爲瘋狗，未幾改而稱譽希特勒，旋復斥其爲瘋狗。凡此種種莫斯科所定反覆無常之世界政策，中國共產黨無不忠實奉行。

四三．去年大會第四屆會議期間，本人曾代表我國政府提出“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一案，列入議程。

四四．當時本人曾向大會第一委員會陳述北京傀儡政權之來歷²，茲不擬重述，但說大概情形如下。蘇聯駐東北之佔領軍阻止我政府在東北恢復權力，又不允我方使用該地主要港口大連運送軍隊。該佔領軍妨礙我方使用鐵路，又限制我方空運。同時則以種種便利供給共產黨軍隊使能運輸軍隊至該重要區域蘇聯佔領軍嗣將日人遺留武器交予共黨叛軍。此即北京傀儡政權之來歷。該政權在世界政治中代表何種勢力，大會當已深知，不然大會亦應知曉。

四五．現在讓我告訴諸位該政權自稱其在國際政治方面所採取之立場。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所謂中蘇友好協會在中國成立時，中國共產黨軍總司令朱德曾發表下述言論：

“顯而易見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與蘇聯的友好協助是分不開的。倘若沒有蘇聯存在，便不會有蘇聯領導之下的反法西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勝利。倘若沒有像一九四四年以來在蘇聯領導之下的世界民主和平陣線的空前發展，那末中國革命像今天這樣的迅速勝利也是不可能的。即令我們終獲成功，也無法鞏固我們的收穫。這豈不是很明白嗎？”

四六．該傀儡政權魁首毛澤東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關於這一點發表言論如下：

“中國共產黨的政策就是在國外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國家及各國人民共同奮鬥。這就是聯合蘇聯，聯合各新民主國家，聯合其他各國的無產階級及廣大民衆，結成國際統一陣線。

“孫中山先生的四十年經驗和共產黨的二十八年經驗教訓我們，深知欲達到勝利和鞏固勝利必須一邊倒。積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經驗，我們知道中國人民不是倒向帝國主義一邊，就是倒向社會主義一邊，此外無路可走。騎牆是不行的，第三條道路是沒有的。我們反對倒向帝國主義一邊的蔣介石反動派，我們也反對幻想走第三條道路。我們不但反對中國走第三條路也反對世界上走第三條道路的人。不是倒向帝國主義就是倒向社會主義，此外無路可走。中立是假的，第三條路是沒有的”。

毛氏又稱：

“我們在國際上屬於以蘇聯爲首的反帝國主義戰線，真正的援助只能向這一方面去找，不向帝國主義戰線方面去找”。

四七．聯合國現在正遭遇第一次重大危機，此即朝鮮問題。自六月二十五日北朝鮮問題發生第一日起，北京傀儡政權控制下的無線電台及報紙均不斷地強迫中國人民相信這是美國發動的侵略戰。昨日美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宣讀³統帥部第四次報告書⁴證實中國共產黨政權曾對北朝鮮予以大量援助。

四八．諸君所欲接納者究爲合法之民主政權如我政府，抑不惜准源流品性均與中國無關且毫不能代表中國人民的政權竊據席次？大會必須慎自抉擇。

四九．主張承認中國共產黨政權者所提出的一項理由以爲其在實際上有控制權力。言者一再提出

²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四十四號。

⁴ 參閱文件 S/1796。

此種實際控制或權力的理論。惟北京傀儡政權並不能實際控制中國。目前在中國大陸上與共產黨作戰之游擊戰士即達一百萬人。聯合國決定此類事件時究以一政府能實際控制一地為唯一標準，抑以實際控制為最重要的標準？若謂能作實際控制為最重要標準，則聯合國秘書長的祖國應接受奎斯林傀儡政權。若以實際控制為唯一的標準，則法蘭西當非今日之法蘭西。拒絕接受實際控制者為法蘭西從事抵抗運動之人士。恢復法蘭西之光榮者亦即此等人士。本大會中竟有對此種性質問題而為強權作說客之人，殊令我驚異。

五〇。本人在結束陳述以前不得不向大會諸君宣讀一段權威意見。此非我政府之意見，亦非某一反動派的意見，而是一勞工組織自動發表之公允意見。美國勞工聯合會自由工會委員會主席 Mr. Matthew Woll 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致秘書長函中對於大會所討論的問題曾作確切聲明。茲宣讀該函兩段如下：

“閣下當亦深知倘非俄人之陰謀、資助、指導、破壞、積極軍事支援，則毛澤東黨徒決不能蹂躪中國大陸。閣下決不致建議自由國家之自由團體承認納粹黨人一度強迫那威人民接受之奎斯林傀儡政權為有權代表那威人民之政府。那威境內希特勒之奎斯林政府對於那威之控制雖較斯大林之傀儡政權對於中國之控制遠為有力而徹底，閣下固仍不至建議採取上述政策。

“因此，吾人對於閣下目前果何所據而建議允許中國傀儡以中國人民代表之名義出席安全理事會，實難了解。那威傀儡與中國傀儡有一點不同之處：前者是納粹極權主義之信徒與工具，後者卻是共產極權主義之信徒與工具！”

五一。吾人決不能作一結論，認為極權主義之形制偶不相同，遂可准許毛澤東及其黨羽以四萬萬五千萬中國人民代表之名義出席聯合國。倘若聯合國採取此種行動，即不啻表示政治主張：贊同極權專制政權。此與臨時主席在其答覆中所稱之目的，即向聯合國提出此項問題並不論兩個對立的中國政府所涉及之政治問題一節適相矛盾。再者，如此舉動是最肆無忌憚違反聯合國憲章及理想的行為。

五二。此事發生以來一切經過加強吾人的信念，認為聯合國當前的中國問題唯有恪遵憲章第四條規定，始能作一公允適當的解決。本此茲特敬向大會鄭重重申立場：中國人民所恨惡的共產匪幫不配為聯合國會員國，絕無代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

民的資格。蘇聯代表團的動機昭然若揭。蘇聯政府意欲為其傀儡政權爭取本機關可貴之道義及政治承認，以完成其征服中國的計劃。敢信本機關不致與蘇聯合作，以遂該國征服世界的計劃。

五三。Mr. ACHE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反對大會當前的印度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本人擬促請本屆大會：一，立即表決這件決議案草案；二，否決這件決議案草案。本人可以舉出好些反對這件決議案草案的理由，為求簡略起見，現祇根據本人所認為正大無可反駁的理由提出反對：我們需要有秩序的議事程序，亟需進行組織本屆大會，並應遵照臨時主席所指示的途徑，處理當前的重要事務。

五四。向大會提出的這件決議案草案內容如何？草案中主張大會斥逐參加創設聯合國和一向代表中國的中國政府代表，並請中國另一政權的代表來代替它。大會的會員國中四十三國承認該草案提議予以斥逐的政府，十六國承認該草案提議使其參入的政權。所以這個問題的影響和困難可以從此窺見一斑。

五五。這事不但對於直接有關的政府及政權，並且對於我們全體，對於聯合國，以及對於出席的許多政府代表都是一件極其重要的事情，因為這件事情可以創造先例。在採取關係如此重大的步驟之前，我們必須非常仔細研究那些建議及其辦法，並應確知我們在做什麼，方能決定，所以需要若干時間——我們若要審慎辦理則需要時間很長——必將妨礙本屆大會的組織，耽擱重要事務的處理。

五六。照本人的見解，立即否決這件決議案草案，把本屆大會組織起來進行工作，似乎是我們所可以做的有秩序和合理的事情。在本屆會議中間，我們將有充分機會考慮採用什麼標準決定讓兩個提出要求的政權中間那一個政權出席聯合國。古巴代表團已經把一件正是主張這樣辦的提案列入議程。大會若願意如此議事，有許多合乎秩序的辦法可以協助這項調查。這樣便可以詳細審議這件事情；我們不必在進行處理其他事務之前費許多天或幾星期的辯論去審議這件事情；遲一些我們可以作一個適當和周慮的決定。

五七。所以本人不擬再多費時間，祇促請諸位代表採取行動：現在就把這件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不要延長時間讓這件事情拖延下去。立即表決這件草案，並予否決。

五八。Mr. WIERBLOWSKI (波蘭)：波蘭代表團至本會議廳就席時注意到竟有不屬於任何代表團並不代表任何人在座，非常詫異；本人的話係

指國民黨的特使，那些擁護一個崩潰政權，膽敢自稱為“中國人民代表”的人。

五九。這種陰謀滑稽劇，這種陰險冒充中國代表的事情，已經演了一年多了。為其本國人民所逐出的少數破產政客少數跋扈軍人，竟僭稱代表一個大國，代表四億五千萬民衆。我們對於這個黨的真正性質——不論現在和過去——不會有人仍不認識了。不久以前美國公佈 Mr. Acheson 本人所編的白皮書時，不得不承認國民黨黨羽不但不為中國人民所擁護，而且沒有一個不是聲名狼藉的腐敗官吏，而美國現在這樣頑強地支持這批投機分子，難道心裏不明白嗎？

六〇。讓我們依照聯合國憲章詳細研究出席代表所應具的資格。

六一。國民黨是不是一個政府？當然不是的。因為它祇是一羣為其本國人民所逐出的投機份子，憑藉外國干涉和支持而竄踞中國一塊領土的一個黨派。實際上它在那塊土地上絕不能行使任何權力。自從美國在軍事上佔領那個島嶼以來，國民黨黨派，雖善於說謊，也不敢說它有一絲一毫的權力。

六二。這黨派能夠真正接受任何義務嗎？當然不能的。因為它既無權力，便不能擔負任何義務。

六三。最後，這黨派是否具有應有的資格可以切實負擔由聯合國憲章而發生的基本義務？它能否保障和平？它是否想這樣做？答覆當然不是的，因為蔣介石黨派本身的性質便決定其如此了。這個黨派生性便是喜歡從事軍事投機冒險的。它曾多次表現，而且蔣介石有幾次承認過，它的目標是戰爭，因此正與仍為本組織基本宗旨的目標相反。

六四。這些不代表任何人並藐視本組織規則的人，為何違反憲章規定而繼續逗留在我們中間呢？

六五。各位已聽到國民黨代表誣衊中國的合法政府，要求承認他自己為唯一合法政府的代表。他顯然尚未讀過他的美國保護人所刊佈的白皮書。白皮書承認國民黨的腐敗。各位已聽到一個除了代表自己不代表任何人的代表誣衊他自己的國家。這樣耗費時間豈不可惜？本組織是不是正在遭受愚弄？

六六。因為在本人之前發言的是美國代表，本人要再說幾句話。容許影響如此可怕的這種荒謬狀況的事實是什麼呢？這種狀況完全起因於美國的政政策。國民黨集團作反對中國人民志願和利益的活動是倚靠美國和代表美國的。

六七。當中國人民在美帝干涉中國失敗之後逐出蔣介石及其左右軍事政治投機份子時，在臺灣包

庇保護他們的便是他們的美國主子。中國人民業宣判他們的罪狀。祇有美國藉大礮的掩護在想使國民黨派系已死的軀殼復活。美國所以如此是為了可以繼續對中國事務作帝國主義的干涉。人人都明白這種違反中國人民志願的美國計劃是不能用和平方法實現的，而且國民黨派系的繼續存在是與世界帝國主義戰爭販子所定的戰爭計劃有密切連繫的。

六八。祕書長在他的常年報告書裏面⁵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為已在本組織裏面引起嚴重危機的一個法律 and 組織法問題。這個問題尚有較此遠為重大的其他影響。我們必須承認維持國民黨代表團偽席的結果是剝奪自有合法政府的四億五千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中國代表缺席不利於大會的工作，嚴重損害憲章所規定的聯合國結構，並使它的工作陷於停頓。依照憲章第九條的規定，沒有中國參加的大會不能認為組織合法，因為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代表沒有參加我們的討論和決定。

六九。照波蘭代表團的意見，排除對於本組織正常積極工作障礙的第一步便是把國民黨代表逐出會議廳。我們應該把那些由美國在後面牽線的傀儡驅逐出去。祇有在這些鬼魅潛跡，中國人民的真正代表與我們聯席共事之後，才能夠恢復大會正常工作的情況。

七〇。波蘭代表團非常嚴正地抗議國民黨派系代表出現於大會會議廳，並擁護蘇聯代表團主張立即斥逐他們的提案。

七一。臨時主席：大會本次屆會剛開始工作，本席籲請全體代表發言略加檢束。

七二。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在最初陳述蘇聯立場的時候即說明對於這個當前的問題有二點應予考慮：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出席大會和參加大會工作的問題，以及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問題。討論證明這二點密切連繫，所以本人現須論及第二點，庶不對這件事情更作陳述。

七三。第一、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反對本人稱他為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但他自己承認國民黨在那個集團裏面佔有優勢。所以，那個集團便是國民黨集團。他否認那個集團是反動的，又稱那個集團代表真正民主主義，並談起民主主義和憲法。事實與他的說話相符嗎？本人以為不然。

七四。Mr. Acheson 支持國民黨的代表。他沒有討論這件事情的實體方面，顯因害怕他若這樣做，或者會突然發覺他自己陷入很困難的地位。

⁵ 參閱大會第五屆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七五. Mr. Acheson 不願意自己陷入困難地位，那是很自然的。所以他祇說應否決印度的決議案草案。他的確沒有提到蘇聯的決議案草案。因為他祇建議應當否決印度的提案，或者有人以為他並不反對蘇聯的提案。但本人以為那是他圓滑之處，他不願意在會議開始的時候即與蘇聯代表團衝突。本人感佩他的態度。

七六. 但讓我們看 Mr. Acheson 對於當前十分重要和嚴重的問題的實體有些什麼話說。本人敢說這個問題對於中國人民意義重大、利害攸關。中國人民的利益當為各位所尊重。中國人民是一個偉大民族，數十年來為自由而奮鬥，終於獲得自由，成立他們自己的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有一切權利由他們自己的代表，而不是由某一特別集團尤其國民黨一類集團的代表。在聯合國大會裏代表他們。祇有國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大會。Mr. Acheson 知不知道國民黨集團不能代表中國人民？Mr. Acheson 自己曾對這項事實提供最好的證據。

七七. 本人要提醒 Mr. Acheson，他在不久以前所作的言論，精確一些講，這是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的事情。當時他承認中國人民已經完全不再擁護那個政府了。本人要提醒，他在更早一些時候，約一年前（一九四九年八月）在刊佈聞名的白皮書的時候，他在提送書裏面說到國民黨中國：“依多數觀察者之意見，該政府腐敗積習已深，祇知爭奪權位”⁶。

七八. Mr. Acheson 顯已忘記這二次言論——一次在他的白皮書提送書裏面，本人剛才便是引那提送書裏面的話，另外一次是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作的。他作這些言論時是完全對的，本人願以 Mr. Acheson 之矛而攻 Mr. Acheson 之盾，因為——讓本人再說一遍——在那個時候他無疑地是對的。Mr. Acheson 可以從許多方面以權威的文件證據證實他那個時候是對的。本人擬提到美國駐華軍總司令 General Stilwell，並引述他對國民黨觀感的原文。主席，本人必須引證 General Stilwell。本人記得閣下警告發言應既正當又和平，但這不是本人的話。本人不願言語粗暴，也不會如此。但這是美國駐華軍總司令 General Stilwell 所說的話。茲請引證 General Stilwell 的話。

七九. 本人將引 General Stilwell 對國民黨集團的觀感，請該集團代表洗耳恭聽：“一羣惡棍，其唯一目的即為維持其身家及其組織。其領袖頭腦中唯

有金錢、勢力及地盤。陰謀、傾軋、謊報、貪婪搜刮，無物不要”⁷。Mr. Acheson 應當讀讀 The Stilwell Papers 第一九〇頁。那裏面所說的證實當他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和一九五〇年一月承認自命為中國政府的國民黨集團不堪信任並已失去中國人民和美國人民的信任，他是對的。美國政府過去曾支持，而且我們現在可以看見，它仍在支持那羣背叛人民的卑鄙國民黨叛徒。

八〇. 報界方面很奇怪地也有類似的報導——本人不知道這是不是彼此互相發明的結果。New York Post 在一九五〇年一月有下列記載，茲照引述原文，一字不改：“現代人物中，不願為偉大人物而崇尚詭詐者，可以蔣介石為典範。孫中山創造之國民黨由蔣氏繼任領袖後，該氏即背叛孫中山之主義。蔣氏背棄其對羅斯福及其他美國領袖前曾予以協助者之諾言。蔣氏政敵曾將蔣拘留，後經言定條件予以釋放，而事後蔣氏即翻臉不認帳。蔣氏欺騙教士。自稱信奉基督教，實則崇拜邪教。蔣氏以國家名義向銀行借款，括入私囊，欺騙銀行家。尤甚者，蔣氏對中國人民許以自由，實則建立其獨樹一幟之法西斯主義，出賣中國人民”。

八一. 以上引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New York Post 所載，不是本人的話。

八二. 這便是關於這個憲法的事實，該集團自稱根據這個憲法代表中國政府的。這便是關於國民黨集團代表頃間所謂民主主義的事實。

八三. 蘇聯代表團認為這些事實業經證明。舉引數字，文不對題。Mr. Acheson 稱四十三國贊成國民政權，十六國不贊成。他很明白，在政治方面，偶屬少數的十六國在政治、精神及歷史方面的重要性往往要遠超過所謂多數國家。但這是題外事情，目前不擬多談。

八四. 蘇聯代表團覺得必須邀請真正實在代表國民的中國出席大會，必須送一份邀請書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早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委派由張聞天先生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參加大會本次屆會。中央人民政府在電報〔A/1364〕裏面著重聲明務須設法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出席本次屆會。中國的唯一合法及有主權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的要求不容拒絕，本人毋須多作陳述。

⁷ 參閱 J. W. Stilwell 著 The Stilwell Papers, 紐約 William Sloane Associates Inc. 出版，第一九〇頁。

⁶ 參閱國務部出版“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第七頁。

八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泱泱大國，它會理直氣壯地要求排除一切對於它正當地參加聯合國以及聯合國一切機關工作的障礙，至今在聯合國裏仍沒有一個代表。這種殊為不可容許、難於隱忍的狀況，蘇聯代表團必須更請大會注意。

八六．國民黨集團的代表要想在此地反對這個問題正式提出，聲稱中央人民政府並不控制中國領土，不能代表中國人民。他把中國與法蘭西、那威、瑞典的往事相比，本人認為頗不倫類。

八七．我們必須正視事實，看清楚事實。事實的雄辯勝過任何假話，中國人民所信任賦予全權的真正政府，當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人民政府。有什麼人能夠否認這項事實？單是這一項事實不就足以排除一切阻止中國人民——由他們所委派的代表——參加大會本屆會的障礙嗎？

八八．蘇聯代表團所以熱烈贊助中國人民政府所提出準許參加大會工作的要求，並提議大會通過下述決議案草案[A/1370]：

“大會

”議決邀請人民政府代表參加大會及其各機關之工作”。

八九．本人促請通過這件草案；祇有爲了最早鄙視的利益才會反對這樣一件提案，那是很明顯並且是不容爭辯的。

九〇．本人請大會考慮一切這些事實，並以適合大會權威尊嚴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

九一．Sir Benegal N. RAU (印度)：本人發現本人所提出的先決問題雖尚未解決，我們大家說話都好像那一點業已解決的一般。我們大家都在談各決議案草案的內容。所以本人援例談一談本人自己的決議案草案的內容。

九二．本人擬先說明中國代表權問題自從一月份起即由聯合國各機關審議。印度於去年終承認新的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之後，即一貫遵守承認後的合理步驟。現在由印度代表團具名的決議案草案祇是此方面的另一步驟而已。所以很早以前我們便開始支持新中國出席聯合國及其各機關的要求，在現在的朝鮮戰事開始以前我們即已如此。故與朝鮮戰事絕無關係。

九三．我們爲什麼承認新中國的政府呢？理由很多，而主要的理由是就我們所知道的和所獲得的情報，它是一個健全穩固的政府。國際法名權威 Dr. Lauterpacht 在他所輯的 Oppenheim 原著 Treatise 裏面就這個問題講承認的標準說：

“凡多數人民所習常服從並可期望相當穩定持久之政府”——這些字便是本人在決議案草案裏面所用的——“即可認爲代表該國，因此應受承認。各國對於承認他國政府一事，類多根據上述實際能力原則，至少英美兩國如此”⁸。

九四．這就是印度對於中國所遵守的原則。

九五．茲請從另一方面，與承認絕不相涉的方面研究這問題。本人在決議案草案裏面提起一件大衆周知的事實，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並且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因此中國應負擔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若干義務。誰去負擔這些義務？除非經由某種政府，一個國家便無法盡它的義務，顯然祇有一個確實控制中國領土和人民的政府纔能夠執行中國應該履行的義務。就印度所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是唯一能夠行使這種控制的政府，似不待言。所以這個政府就是能夠使中國履行憲章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的政府。

九六．我們怎麼能夠要求這個政府盡這些義務，而不予以憲章所訂的權利？——其中權利之一便是在聯合國內的代表權。一方面不予以權利而同時又一定要它盡義務，那顯然是不合理和自相矛盾的。

九七．往往有人問我們怎麼可以讓一個傀儡共產政府的代表出席聯合國？這話裏面有二重錯誤。據我們的情報，而且就中國的新政府而論我們有很可靠的情報來源，那個政府是代表全國各派，包括若干國民黨員在內，決心爲民主進步共同綱領工作的全國聯合政府。照我們看來，那是一個獨立的政府。現請摘讀倫敦泰晤士報去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所刊的二篇文章。筆者講到中國的共產主義說：

“因爲這是求改善中國情狀的中國人民運動，故能獲得如此廣大之擁護。獻身此一運動者對外國或其命運確感興趣者不多。各階層羣衆擁護該政權——指新政權——，並非擁護理論的共產主義，而爲擁護該黨正在施行之實際改革及建設方案。

“政府中之行政職位均由黨員擔任，辦事絕對廉潔；軍隊紀律非常良好；絕無援引私人等情事；辦事講求效率、奮發，一改以前怠惰敷衍作風。知職份子及專門人才，雖不信仰共產主義，亦均經羅致爲該政權工作，以重建中國。

⁸ 參閱 H. Lauterpacht 所輯 L. F. L. Oppenheim 原著 International Law ; a treatise, 倫敦及紐約 Longmans Green and Co. 出版，第七版，第一卷，第一二七頁。

專門才能甚得器重，意見亦能被接納，故覺精神愉快”。

九八。假定我們大家都不對：假定印度政府觀察錯誤，假定本人剛才摘讀的觀察也屬錯誤。假定中國的新政府是一個共產黨政府。聯合國既為一世界組織，當然可以容納抱不同政策和理想的各種政府制度。聯合國當然不擬只容納思想一律的國家，而把其他國家摒諸門外。擁有四億七千五百萬民衆的一個國家若不能加入世界組織，我們即不能認該組織具有充分代表資格。

九九。印度與中國在歷史上有悠遠的文化交流和友誼連繫。對於我們，照我們的地位環境，中國的友誼是需要的和自然的。我們願盡一切力量以求增進二國現有的友誼關係，因為我們覺得一個自由獨立的中國與印度並肩邁進，將為亞洲最有力量的穩定因素。

一〇〇。因為這些理由，本人請大會對該決議案草案欣加考慮接納。

一〇一。Faris EL-KHOURI Bey (敘利亞)：這個問題是第一次在大會裏提出來。本人不知道全體代表是不是像本人一般到會的時候，並不知道要提出這樣一件重要的事情，而且要我們立即表決，一點沒有機會略為仔細一些考慮這件事情。而且對於許多位代表，這是他們第一次出席大會屆會，本人認為理應給他們一個機會再考慮一下這件事情，尤其因為現在已有四件不同的提案了。

一〇二。本人對於所謂我們要組織大會，必須把這件事情立即表決一說，不表同意。大會可以在各國全權證書均經送入，暫認全體代表可以參加會議之後，再作一個最後的決議。

一〇三。大會這次會議的議程列有若干項目，內中一二兩項業已處理完畢。下一項目便是委派全權證書委員會。現在有人提出了一件不屬議程的新提案。本人以為我們至少應延至明天再表決這個第四項問題，使各代表團有時間詳細加以考慮。因為這個原因本人提議這個問題展期表決，同時立即委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免致阻礙大會工作的進展。本人希望把這個提案交付表決。

一〇四。Mr. PEARSON (加拿大)：本人要求發言，意在很簡單地說明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具的一件決議案草案[A/1368]。本人猜想祇有在大會覺得其他決議案草案不適宜時纔會審議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

一〇五。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完全是一件程序提案，不致於使任何方面太受刺激。我

們提出這件草案來因為我們認為關於這個問題的其他決議案草案若都否決，並不這樣就可以在本次屆會裏把這件很重要的事情處置完畢；我們同時也不以為我們應在屆會第一天沒有機會加以詳細考慮之前，即須對這個問題作最後決定。

一〇六。我們在決議案草案裏面提議設立一個七人委員會，內中一位委員即大會主席，其餘六位委員由他選擇，以便考慮這個問題。這個七人委員會須把它的建議報告大會。

一〇七。美國代表業已指出，議程上尚有古巴代表團所提議的一個項目，標題是：“聯合國承認會員國代表案”；該項目與本問題有相當關係，但除中國代表權問題之外，該項目並涉及許多其他問題。加拿大代表團覺得古巴所提項目是與中國代表權問題有關的，所以我們所建議設置的特別委員會也許願意在大會本次屆會時審議古巴提案的實體方面，然後再就中國代表權問題提出報告。

一〇八。當然有人也許覺得這個問題應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處理，或用其他方法解決。但我們認為這件事情特別重要，以採用特別委員會的程序為宜，這就是加拿大決議案草案裏面所建議的。所以我們向大會建議這種程序。

一〇九。Mr. HAJDU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與若干其他代表團所發表的意見相反，認為蘇聯提案給予大會一個機會在屆會開始時即可終止因這個問題所引起的情勢，很覺得高興。這種情勢是彰明昭著地不顧現實，抵觸國際法的。

一一〇。因有這個提案，大會可能洗白欺騙五億中國人民以及全世界其他人民的行為，捷克代表團更感覺十分愉快。這種欺騙行為發生於聯合國若干機關截至目前為止對於這個問題有失尊嚴的處置程序。這種舉動已使大會威望為之減低，不但無補於聯合國致力和平的基本目標，反而有礙。這種舉動是由於一個大國——美國——的政策的结果。它的政策是不顧現實情勢或國際法的。美國的政策使五億強大光榮的中國人民在聯合國組織裏面得不到合法的代表權。中國人民有一個在整個中國大陸行使主權的合法政府。那種政策使四分之一的人類不能積極參加和平努力，因此大大的減弱了聯合國的力量。

一一一。聯合國若干主要機關的任務應當並必須保障和平、法律及正義，世界輿論不明白為什麼它們不但沒有盡其職責，反而明目張膽違背任務。世界輿論更不明白那些機關違反論理常識，不顧鐵的現實的那種態度。我們必須承認實在情勢以及國

國際法原則。國際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爲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

——二．大會有意終止這種不法的無理情勢，使與法律及現實適合。大會如果如此行動，將在世界人民的眼光裏加強聯合國的威望。大會如果這樣做去，將對和平努力有重大貢獻。

——三．因爲這些理由，捷克代表團贊助蘇聯的提案，並將投票贊成這提案。

——四．Mr. SPENDER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反對印度及蘇聯提出來的決議案草案，並願闡明我們反對的理由。

——五．第一點，這二個決議案草案指稱的事實，大會目前不能判定。

——六．第二，他們所稱的事實是使中央人民政府參加大會必需的先決條件。即使他們所稱事實是對的，照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大會也不一定必須予以承認。

——七．第三，我們認爲除了印度決議案草案裏面所提起的標準之外，在准許一國參加大會之前，尙有其他衡量標準。

——八．最後，即使這些標準是可以據以議事的適宜標準，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在目前情勢之下，我們必須在處理這件決議案草案時，不使世人認爲我們對壓力讓步。

——九．本人現在逐一討論所述各點。

——一〇．大會諸位代表請讀印度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可以看到該草案第二段申說如下：“鑒於一會員國政府若無望相當穩定持久，不能實際控制該國領土、獲得人民之服從，即不能履行聯合國憲章之義務”。該草案續稱：“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央政府係在目前中國境內行使職權之唯一具備此種條件之政府”。根據這二個前提，該草案續稱我們應決定使中央人民政府參加大會。

——一一．我們要指出在請大會進行處理這件決議案草案之前，所稱事實應先由一個適當的組織判定其是否確實。從蘇聯及中國二方代表所作的陳述看起來，在事實方面顯然尙有爭執，必須先予解決。即使假定那些事實是對的，我們並不一定因爲它是確實的，便須准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參加大會。

——一二．本人講這話是因爲下述理由。是不是一國受某一政府控制，或該政府獲得人民之服從而且該政府是唯一行使職權的政府，便可作爲充分理由，使聯合國會員國介紹該國出席大會？本人敢說我們祇要略加反省，便會覺得答覆無疑地是“不然”。本人講這話，因爲我們若回想到十年或十五年之前，

我們當時抗戰的希特勒政權便可以完全滿足這些標準。若北朝鮮由於其侵略行動而佔有了南朝鮮，過些時候，北朝鮮政府也可以宣稱：“我們已夠這些標準，因此應准加入國際的集會”。

——一三．澳大利亞代表團相信在一國加入聯合國之前尙有許多條件必須完備。我們在此地是爲了——或者說表面上是爲了——促進世界和平。據澳大利亞政府的判斷，最重要的標準之一便是我們必須確知一個想加入大會的國家，不但能夠並且要準備負起它的國際責任。進一步講，我們必須確知它不但是準備負起它的各種國際責任的一個國家；它必須是準備依照聯合國憲章目標在本大會裏面促進和平的一個國家。本人極爲懷疑我們是否確知這個政府能夠如此。無論如何澳大利亞代表團現在並不確知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加入本大會可以促進和平。

——一四．本人敢說（本人係發表澳大利亞政府的意見）大會裏今天有若干國家並不想促進聯合國的目標，而實在想摧毀這些目標，過去情形也是如此。所以澳大利亞坦白聲明我們不能因爲一國符合印度所提決議案草案的條件，便準備准許該國加入聯合國。本人深知印度代表係代表一個深切熱誠關心和平的國家。本人敢說蘇聯代表團的首席代表以及他所代表的國家卻不是如此的。

——一五．所以我們的意見便是大會現在不宜再進一步有所決定。我們不應投票贊成或反對這提案，而應由適宜的法庭或大會所設委員會審議應用何種標準去決定這些事情。因此，本人在大體上贊成加拿大代表的提案，但有一點擬請斟酌：本人以爲那個委員會的委員，應由本大會以適當方式選舉，而不應由任何一個人指派。本人的話並無對主席及任何他人不敬之意，深信主席不致誤會。

——一六．最後，本人要講一點。本人的國家生活在英國法律制度之下，我們有一句一切行動奉爲圭臬的格言：我們不但應果行正義，並應表示存心實行正義。所以現在我們不應做什麼事情，看上去似乎我們在對某某集團或國家讓步。我們已很現實地看見這個爭點，並不容否認這事歷史很長。我們不能把這件事情當做現在第一次要決定一項學理問題。

——一七．我們深悉在朝鮮的爭端中——聯合國以朝鮮爭端而團結抵抗侵略——有人建議以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爲解決這件事情的條件。茲請代表澳大利亞發言，我們絕對不贊同這種辦法。我們不是對壓力屈服的人；我們是竭願盡我們的責任達成和平的人。我們確知若對壓力讓步，和平決無

希望。我們同樣確知若稍表示似對壓力讓步，也不能促進和平。本人深信全世界現在有千百萬人民仰望本大會作堅強的領導。如果我們稍示加在我們身上的一切壓力似將最後獲得勝利，人們便將如此推斷，我們便不能領導他們了。

一二八．因為這些理由，我們反對印度及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除了本人所指出應行斟酌的一點之外，我們將贊助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

一二九．Mr. CASTRO (薩爾瓦多)：本人藉這個機會，提出一個對於中國問題久即始終維持一貫主張的代表團的意見。中國的情勢當然發生了許多問題，使各自控制那個大國領土一部分的二個政府的地位發生變動。

一三〇．主張承認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者提出若干國際法的觀念作為主要論據之一。依照那些觀念，凡控制一國領土，能夠並願執行國際義務的政府應由世界其他各國政府承認其為該國的合法政府。

一三一．中國是一個多年來內亂頻仍，糜爛破碎的國家，一方面內戰，另一方面外力企圖干涉該國內政，欲以特殊方式解決中國情勢。

一三二．所以對此情勢不能匆促將事，殊有加以思維的餘地。我們必須自行考察，待完全斷定在中國所發生的運動真正是國民運動之後，方能決定准許控制該國大部分領土的政府加入聯合國。我們必須察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能否實行它的國際義務，派駐該國的使領人員是否得到應享的待遇，或者率直地講，他們是否確實遵守國際義務。

一三三．最後，除了上述考慮之外，我們尚須顧及現在的世界情勢。大會臨時主席的話尚在本人耳邊。我們正逢着一個世界流血的衝突，我們不能忘記這個時候正在為此而流的血。

一三四．因此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決議，必須顧到在朝鮮與侵略者作戰的聯合國現在的立場。情勢所以就很清楚了：現在臺灣島上的中國國民政府業已表示願意與聯合國合作抵抗侵略，甚且願派軍隊為聯合國現在的目標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立場是怎樣呢？它的立場與此完全相反。它曾痛斥譴責大韓民國。它曾宣稱大韓民國首先進攻北朝鮮，北朝鮮是在作防禦戰。但北朝鮮的作戰力那樣強大，在南方的大韓民國決不敢向北朝鮮挑戰。因為它連自衛的力量都沒有。

一三五．由於非常特殊的情形，安全理事會脫離了平時的癱瘓狀態，第一次以負責保障及增進和平的合法機關姿態有所動作，所以聯合國已面臨對

於差不多包括全世界的本國際組織的前途確有重大關係的局面了。

一三六．我們的問題不是承認某某國家，宣佈它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中國顯然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中國的衝突尚未結束，我們祇須決定聯合國應承認那一個政府。

一三七．像美國代表不久以前所說的一般，聯合國的大多數會員國並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精確一些講，該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所以在這裏的聯合國多數會員國顯已運用其獨立主權表示意見，不承認北京政府。

一三八．但我們既到聯合國來，我們須像澳大利亞代表剛才所說考慮本組織的基本宗旨，那就是維持國際和平及秩序。

一三九．中國國民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二者中間那一個政府是真想推進聯合國的宗旨的？

一四〇．若把一個政府所或許有的缺點姑置不論，並且那也是我們在此地所不能審議的。對於像中國這樣的一個衝突尚未結束的局面，我們須決定控制中國一部分領土的二個政府中間，那一個政府最願與聯合國充分合作。這個答覆是很明顯的：現在臺灣島上的國民政府。

一四一．因此，我們現在若容納一個完全反對聯合國宗旨並在事實上明白地違抗藐視這個宗旨的政府代表，我們便是忽略了我們的國家是會員國的這個世界組織的利益。

一四二．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人相信任何願意保衛、光大本組織所握和平旗幟的國家，對此沒有什麼可以選擇的餘地。

一四三．薩爾瓦多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聯的二件決議案草案，和印度代表團所提出來的決議案草案；並且因為一個很簡單的理由，認為聯合國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必須明白確定，擬在表決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時棄權。這個問題簡而言之，祇是應當承認二個政府中間的那一個政府而已。

一四四．蘇聯代表團於提出這個問題時立場倒始終一貫。自聯合國成立至今，它祇承認一個政府，即國民政府；因此蘇聯代表團照它自己的特殊意見——那不是薩爾瓦多代表團的意見——建議斥逐中國國民黨政府的代表。這個提案是合理並且符合他們自己的觀念的。但我們反對這種觀念，理由業經說明，並鄭重聲明若承認那個政府等於引導另一破壞份子進聯合國，則我們決不應投票承認控制一國一部分領土的政府。

一四五. Mr. UNDEN (瑞典): 瑞典代表團贊助印度代表團所提出來的提案。它認為北京政府既控制差不多中國全部領土，應即視其為中國的事實上的政府。

一四六. 依照國際法，無一政府有任何義務須在法律上承認像在中國所發生的那種情狀。各國政府可以各自根據所持理由，在法律上延遲承認一個新政權。但就本人而論，本人贊同印度代表所發表的意見，亦認為本組織應承認該項不容爭辯的事實。臺灣的國民政府今天已不能代表中國了。所以瑞典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印度所提出來的決議案草案。

一四七. Mr. DIHIGO (古巴): 因為以前發言的幾位代表曾提起本次屆會臨時議程上面古巴所提的那個項目，我們要說明就會員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而論，這個項目的範圍是一般的，並不專指或專適用於中國事件。這個事件或者可以包括在大會認為應行採取的一般規則之內。那當又作別論。我們請求加入這一個題目，用意純為大會對於一件發生爭執的事情，不能引用聯合國全體各機關適用的一致規則時，應作一項決定。

一四八. 這一點既已說明，本人擬贊助敘利亞代表的意見，並提醒他曾提出一個應請主席立即決定的程序問題。

一四九. 敘利亞代表稱——本人同意他的話——我們應立即委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像這種性質的一個大會，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未經派定，接受各代表的全權證書提具報告之前，照規矩講不能認為已正式組織起來。這是我們所應當做的第一件事情。

一五〇. 因為這個理由，本人以為我們須立即進行委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責成提具報告。我們在認可全權證書之後，應當審查提出來的各決議案草案。本人覺得那纔是適當的時候，贊助加拿大主張委派一個委員會研究當前問題的提案。

一五一. Mr. BARANOV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聯及印度代表在他們的陳述裏面曾舉出充分理由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佔其應有的一席，與聯合國其他代表團聯席議事。他們的立場是非常合理的；但澳大利亞代表竟想反駁它，無恥地說出他反對（一件根據法律及實際理由的提案）的實在原因。

一五二. 他想把聯合國裏面所發生的齟齬歸罪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各代表團的代表時那種無可原宥的語氣，本人不擬加以駁詰。本人祇擬請注意一項顯明的事實，即他想排斥那些政治組織及經濟結構與澳大利亞不同的人民，不讓他們加入聯合國。本

人再複述一次，澳大利亞代表說，他不願見政治及經濟結構與澳大利亞不同的各國政府在聯合國裏面。實在是直爽之極，無恥之尤。

一五三. 聯合國是願意共同努力獲致穩固永久和平的全體國家所組成的一個國際組織。澳大利亞代表顯然不抱同樣願望，因為他認為可以違反憲章，違反這件各國簽訂的協定，僅以若干國家的政治組織及經濟結構不同而加排斥。

一五四. 中國人民政府是中國人民所選出授權的，不但獲得人民的信任，它的政策和工作是求適應中國人民的最基本、最切身和最重要的利益的。印度代表引證新聞界及若干其他權威方面的言論來支持他的陳述，說中國人民政府工作勤奮有方，非同昔比，並為人民謀最大利益，這話講得很對。

一五五. 新聞界的報導，訪問過中國的各種非共產黨集團的團員們的證言，權威人士的證言，都可以證實人民政府在推翻了反國民的政權，從國民黨派系手中解放中國之後的短促期間已做了很多工作，實行社會及經濟改革。在這個比較短促的期間，人民政府已能夠改善人民的生活。這不能作為它真是人民的政府的證據嗎？在這樣一個比較短促的期間，中國人民政府已實行了可以改善中國人民生活狀況的若干社會及經濟改革。因為人民政府關心人民福利，所以中國人民擁護政府的辦法。中國人民完全擁護那些前進的辦法，順利予以施行。

一五六. 自命代表一國人民的一個小集團代表在此發言是很奇特的事；一個完全腐敗官僚政客小集團的代表在此發言是很奇特的事。由於聯合國永久機關的無可原宥的弱點，他們仍得出席作為這個不代表任何人的集團的代表。

一五七.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亦如其他若干國家政府，不能容忍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出現於本大會；因為這個理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蘇聯代表 Mr. Vyshinsky 所建議我們不應准許國民黨集團代表出席本次屆會的提案，並贊成主張應行邀請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國真正人民政府代表從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始即與其他代表團聯席出席聯合國的提案。

一五八. Mr. BELAUNDE (秘魯): 經大會臨時主席以幽默語氣勸告之後，各發言人縱然膽大，顯然不敢發表長篇議論了。本人當然不會這樣做的。由於發言者甚多，及或者由於若干發言人的政治意見的緣故，這次辯論已軼出範圍，本人祇想再把它納入正軌而已。

一五九. 茲請討論事實。本人覺得印度決議案草案裏面有一點是我們立即可以予以解決的。那就

是“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央政府係在目前中國境內行使職權之唯一具備此種條件之政府”一段。

一六〇。印度的提案授權聯合國決定一國政府的地位，並且決定一項理論是否正確——即大會應請一個在實際上行使職權的政府，或依照正宗國際法的說法，一個控制政府機構的政府，出席大會。

一六一。本人以為關於這件事情大會並無獨立權力，或者可以說大會不得與各國或各國政府的管轄權發生衝突。一國的代表權在若干情形之下，至少在理論上，顯與一個政府的代表權有區別，但通常政府即代表國家。

一六二。我們都知道依照聯合國憲章，中國是本組織的構成份子。問題是那一個政府應代表中國，或者說那一個政府合法地或確實地代表中國。這個問題的答案須看與中國維持關係的各國政府的意見。若各國以過半數，大多數，或一致同意，判定某一政府在聯合國裏有這種代表權，顯然本大會沒有權力可以說那個政府，不論它的地位如何，沒有成為大會一份子的權利，除非它生性或在政治上反對和平及國家幸福。

一六三。美國國務部長在此地提起一件很重要的事實。四十三國政府對十六國政府決定中國的代表權尚未發生更動。合組聯合國的各國中間有四十三國尚未承認現在的政府為中國的合法代表對着這種無可置辯的事實，聯合國大會若違背那四十三國政府的意見，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是中國合法的代表，那顯然是輕率魯莽的舉動。照本人的意見，這是定論因為雙重權限是不許可的。誰可以承認代表一國的機構？它是由與該國，或者更準確地講，與代表該國的政府發生關係的那些政府予以承認的。

一六四。聯合國若侵及國家主權的特質之一，那纔荒謬呢。聯合國甚且不能假定它有權宣告各國政府，強使他們義務地放棄他們自己的判斷，而接受聯合國的判斷，承認某某政府的確是某一國家的代表。

一六五。所以本人對於這一點的意見便是：因為印度決議案草案涉及法律問題，所以用不着後來的決議案了。

一六六。但有人可以辯稱，把事情研究得更為詳細一點，決不是無用的。就這方面而言，古巴及敘利亞代表團所贊助的加拿大決議案草案顯有暗示大會可能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的意思。

一六七。大會若決定委派一個委員會研究這項問題，本人認為大會無權對每一特別情形決定那一

個政府控制着行政機構，和那一個政府，確實代表某一國家。

一六八。至於其他條件，從其他各代表團在這裏所提出來的議論中間可以看出，即使某政府實際控制一國，甚至得過半數其他各國政府的承認，合乎這種標準，也不足以使聯合國接受這個政府為一國代表。

一六九。憲章第三章各條所規定的條件無疑地係指履行主要國際義務而言，那就是贊助憲章的原則。我們若能授權聯合國大會，使它不受本人就印度提案所提出來的沒有權力的議論的拘束，我們顯然尚須研究其他一點。茲請注意這一點，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否或者能否證明其對於我們的和平政策合作共策進行。

一七〇。本人闡明這個問題，擬此結束，認為我們在事實上可以解決印度提案的基本部分；但大會若贊成對本問題作徹底審查，本人覺得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並非適當機構。

一七一。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確往往可以對實體事項貢獻意見；但通常它祇報告各國全權證書審查完畢均屬妥善為限，它不能對如此重要的實體問題表示意見。

一七二。所以時間若為最重要的因素，這件事情顯然必須交給一個委員會作徹底的研究。而且作這樣一個研究尚有其他優點，便是大會的決議將以法理為根據，而不為政治上的考慮所左右。

一七三。若說我們專憑法理處事，不摻雜政治上的考慮，今日誠不可能。我們全體，甚至與本問題沒有直接牽涉的代表們，都受當時情感影響；但為大會的尊嚴起見，理應以純粹法理為根據不受政治上的考慮左右。

一七四。因此祕魯代表團贊同美國國務部長的意見，認為聯合國過半數國家既不承認中國人民政府，大會即可認為印度及蘇聯的提案不當，立即予以否決。祕魯代表團為使大會的決議有較大的力量起見，業已表示將投票贊成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

一七五。臨時主席：茲宣佈辯論結束。我們已悉敘利亞代表團主張本問題延至明天舉行表決的提案。本席茲將該提案提交大會表決。

提案以二十一票對十六票否決，棄權者十三。

一七六。臨時主席：大會已閱悉四件決議案草案及一件修正案。我們有印度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一件，加拿大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一件和蘇聯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二件，以及澳大利亞對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所建議的修正案一件。本席擬依照收到各

該草案的先後次序提出來：第一，印度所建議的草案；第二，加拿大所建議的草案；其次蘇聯所建議的二件決議案草案。

一七七．我們現進行表決印度所提出來的決議案草案[A/1356]，蘇聯代表團要求用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用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臨時主席抽籤決定，哥斯大黎加首先投票。

贊成者：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印度、以色列、荷蘭、那威、巴基斯坦、波蘭、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阿富汗、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

棄權者：厄瓜多、埃及、法蘭西、瓜地馬拉、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阿根廷、加拿大。

決議案草案以三十三票對十六票否決，棄權者十。

一七八．臨時主席：本席現將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1368]付表決。加拿大代表團業已接受澳大利亞的修正案[A/1371]。

一七九．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第二件決議案草案是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

一八〇．臨時主席：本席表示異議。提出來的第二件草案是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

一八一．有人請求把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分成二部份，分別表決。該草案第一部份如下：

“大會

“審察各方對於中國代表權誰屬一問題，意見紛歧，

“茲設置由大會主席及主席選派之其他代表六人組成之特別委員會審議中國代表權問題，並於大會審議臨時議程項目六十二（古巴所提項目）竣事後，提具建議向本屆大會報告”。

一八二．澳大利亞的修正案[A/1371]是以“由主席推薦經大會認可之委員七人”字樣代替“由大會主席及主席選派之其他代表六人”各字。本席業經說明加拿大代表團已接受該修正案。

一八三．茲請表決澳大利亞修正的加拿大決議案草案第一部份。

第一部份以三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一八四．臨時主席：加拿大決議案草案的第二部份如下：

“議決在大會就該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有所決定之前，中國國民政府代表仍應出席大會，其權利與其他代表所享者同”。

茲請表決決議案草案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以四十二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八五．臨時主席：大會現對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1369]舉行表決。

決議案草案以三十八票對十票否決，棄權者八。

一八六．臨時主席：大會現對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第二件決議案草案[A/1370]舉行表決。

決議案草案以三十七票對十一票否決，棄權者八。

一八七．Mr. QUEVEDO (厄瓜多)厄瓜多政府與中國國民政府維持關係，至今仍認該政府為中國的合法政府。因此，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若迅速提具報告書，厄瓜多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承認該政府的全權證書。

一八八．但厄瓜多覺得中國在大會裏的代表權問題非常重要，聯合國大會應鑒悉此點，使每一個會員國有充分機會發表意見。這個問題極其嚴重，因為它關係世界一大部分人口，並為各會員國中間意見分歧情形嚴重的原因。

一八九．因為這些理由，厄瓜多代表團認為我們不應在這個時候表決印度的決議案草案，而應把它連同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交給一個特別委員會加以研究，尤其因為印度的草案裏面有一項建議，說大會應向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建議處理這個問題的正當辦法。

一九〇．厄瓜多代表團在印度的草案——我們覺得該草案值得詳細研究——付表決時棄權，並投票贊成加拿大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便是因為這個理由。

一九一．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為剛才所作的否決蘇聯及印度代表團決議案草案的決議是錯誤和不合法的。無人能夠懷疑中國的中央人民政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真正和唯一有權的政府，因此祇有該政府所委派的人員方能在大會裏代表中國、中國人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代表團認為剛才所作反對該提案的決議是錯誤和不合法的。

委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一九二．臨時主席：組織大會的第一步工作便是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委派一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委員係由主席提名請大會委派。本席依照該條規定提議請大會委派下列各國組織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比利時、智利、印度、墨西哥、泰國、土耳其、蘇聯、英聯王國、及美國。除非有人反對，本席將認為該委員會照此派定。（決定如議。）

選舉主席

一九三．臨時主席：議程上的下一項目即選舉大會第五屆會主席。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不得提名候選。我們現在立即舉行投票。各國代表團請在選舉票上填入它所投票的人名。

以無記名方式舉行表決。

臨時主席請 Faris El-Khoury Bey (敘利亞) 及 Mr. G. P. Jooste (南非聯邦) 擔任點票員。

選舉票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	59
棄權者	0
所投有效票數	59
法定之過半數	30
所所票數：	
Mr. Entezam (伊朗).....	32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22
Mr. Siroky (捷克斯洛伐克)	4
Mr. Wierblowski (波蘭)	1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獲得到會及投票會員國的法定過半數票，當選大會第五屆會主席，就主席位。

大會第五屆會主席 Mr. NASROLLAH

ENTEZAM 致詞

一九四．主席：大會推選本席，給予伊朗特殊榮譽。本席茲首先表示深切感謝。

一九五．本席深知當前任務艱難，責任重大，唯有誓秉絕對大公精神，盡力擁護聯合國之宗旨。總之，本席將竭盡所能，不負諸位代表的信任，尚請各位全力支持，誠意合作，否則，主席殊難完成其任務。

一九六．本席雖無意在本屆會開始時即張皇其事，但以責任所在，不得不請各位注意目前情勢的嚴重。在朝鮮發生的侵略行動以及在那裏進行的戰爭當然將為大會討論的主題。安全理事會雖尚未能運用憲章裏已有規定的軍隊，但已能負起責任，殊可告慰；理事會的建議能獲如此多數國家擁護，更足令人振奮。

一九七．本席提及此等事故，不可不對現在聯合國旗幟之下為重建和平正在作戰的戰士表示我們的敬慕和感激。深信可以代表全體向此等勇敢青年戰士保證吾人必盡力使彼等儘早旋歸，各位的鼓掌更鼓勵本席提出此種保證。

一九八．本席雖力陳國際情勢嚴重，用意不在使各位沮喪，唯欲提醒吾人對所代表的人民所負的責任。

一九九．聯合國的設立係為保持和平及阻止戰爭。吾人若不能拯救世界，使其避免威脅世界之災難，即未盡職責。希望吾人克盡厥職，希望各位的努力可使本席能在本屆會終了之時向世界人民宣佈，吾人已不負所望完成使命。

二〇〇．本席即抱此希望，請大會開始工作。

二〇一．議程上的下一項目是組織各主要委員會及選舉職員。時間已遲，本席提議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再舉行會議。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第二百七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十二時二十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278

各主要委員會主席

一．主席：六個主要委員會適纔已經選定它們的主席。他們也兼任總務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結果如下：

第一委員會：Mr. R. Urdaneta Arbeláez (哥倫比亞)；

第二委員會：Mr. G. Gutiérrez (巴西)；

第三委員會：Mr.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第四委員會：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第五委員會：The Maharaja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

第六委員會：Mr. V. Outrata (捷克斯洛伐克)。